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8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活動辦法、短片類報名表、漫畫類報名表、活動海報

(A09030000E_115005858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858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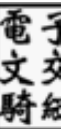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5005858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8584_senddoc1_Attach4.jpeg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4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，請貴校協助
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6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7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5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（職）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）、



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
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四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
即以八開（39×27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39×54公分）圖
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該部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
參與抽獎活動外，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
乙紙。

六、檢附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